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Ref : CB2/BC/9/01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

#### 於2002年6月17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a) 根據擬議新訂條文第4A條作出而未被撤銷的公告，應在其刊登於憲報的日期的第3個周年日之前的更早時間終止有效；
- (b) 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作出而未被撤銷的通知，應在其由保安局局長(下稱“局長”)簽署的日期的第3個周年日之前的更早時間終止有效；
- (c) 條例草案第9條所述“以任何身分……擔當任何崗位”的字眼，是否指律師不得向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其財產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的人提供法律意見。倘情況確實如此，此條文有否抵觸《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該條文規定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
- (d) 由於條例草案第10條所訂並非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的強制執行部分的規定，因此應刪除該條文；
- (e) 倘訂定條例草案第11條的政策用意是凌駕法律特權以保障公眾利益，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說明此用意；
- (f) 根據擬議新訂條文第4A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擁有恐怖分子財產的人，或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被局長凍結其資金的人，應向原訟法庭而非建議中向終審法院提出申請，以撤銷上述的指明或凍結資金的通知；及
- (g) 按照《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所訂有關調查權力的規定，修改附表2所訂的獲授權人員的權力。